

#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

闽卫人函〔2022〕597号

##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报送2021年度全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的通知

各设区市卫健委、人社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党工委党群工作部，省疾控中心、省血液中心、省职控中心、省医科院，省中医药科学院，省直有关单位：

为做好2021年度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根据原省卫生厅、人事厅《关于福建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闽卫人〔2006〕198号）等文件精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对象

在全省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除省属公立医院）从事卫生专业技术和卫生管理专业工作，尚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 二、申报材料

#### （一）申报机构应提交的材料

1.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职改办或省直有关厅（局）职

---

改办出具的《委托评审函》一式一份。

2.《2021 年度申报评审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花名册》一式二份，《2021 年度申报评审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业绩及论文汇总表》一式一份（用 EXCEL 制表，电子版发至 f jwsrc@163. com）。

3.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一式一份。

## （二）申报对象应提交的材料

1.《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一式三份。

2.《申报评审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简明情况表》一式四十份（统一用 A4 纸，正反面打印）。

3. 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实践技能考试成绩单一式一份。

4. 毕业证书、学位证书一式一份。

5. 申报正、副主任医师（含中医、中西医结合）及正、副主任护师的，须提交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或护士执业证书各一式一份。

6.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批文（或任职资格证书）一式一份及聘任文件（或聘任证书）一式一份。

7. 申报对象本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日证明一式一份。

8. 任期内各年度《卫生技术人员年度业务考核登记表》《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医德考评登记表》各一式一份。

9. 任期内各年度接受继续医学教育的凭证各一式一份（其中 I 类学分和全科医学继续教育学分必须提交原件）。统一使用《福建省继续教育证书（医药类）》，由省、设区市、县继续医学教育领导小组或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人员按学分要求审核验证。

10. 设区市级综合性和专科医院申报副主任医师资格的，须提交《福建省卫生技术人员到县或乡卫生机构定期工作鉴定表》和《福建省卫生技术人员到县或乡卫生机构服务登记卡》各一式一份。属于文件规定免于下乡定期工作的，须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

11. 县级（市、区）及以下医疗机构的医（药、护、技）专业技术人员申报高级卫生专业职务任职资格的，须提交《福建省农村卫生技术人员进修学习登记表》一式一份。

12. 属于住院医师或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对象的，须提交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或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一式一份。

13. 转换卫生专业技术岗位的，须提交在新的卫生专业技术岗位进修培训 2 年以上的有关证明材料各一式一份。

14. 获得科技成果奖和荣誉奖的，应附获奖证件的一式一份。

15. 参加晋升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的要求提交一篇任现职以来的业务技术工作总结（内容要求打印，字数不超过 1000 字）。每份均应附上“参加业务面试和论文鉴定简明情况表”（附件 6）一式十份。

16. 提交任现职以来正式发表的学术论文期刊或出版学术专著（含译著）原件各一式一份，若属非法刊物的按不符合规定处理。

17. 除县（市）级及以下单位申报副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人员外，其余正常晋升正、副高级职务任职资格的，须提交一篇专业学术论文（代表作）进行论文鉴定或论文答辩。提交鉴定或答辩的论文，要双盲复印，将论文目录及正文内容所在页中的作者姓名、单位等信息遮盖后复印（包括中文和外文部分），且不要加盖单位公章，每份均应附上“参加业务面试和论文鉴定简明情况表”（附件6）一式十份。

18.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福建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学术论文及期刊目录的通知》（闽卫人函〔2016〕62号）和《关于印发福建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学术论文及期刊目录（2017版）的通知》（闽卫人函〔2017〕420号），本次评审对申报对象提交鉴定或答辩的学术论文进行文本复制比检测。学术论文为外文的，需全文翻译，并以汉译本进行复制比检测。检测工作将委托检测机构使用“中国知网学术不端文献检测系统”进行检测。总复制比超过30%（不含30%）的论文不予提交评审。提交用于鉴定或答辩论文的电子版（WORD格式）、期刊原件扫描件电子版（PDF格式）和《参加论文鉴定人员提交材料承诺表》（附件7）。论文电子材料命名格式：花名册编号+单位+姓名+

发表年月)。

### 三、相关说明

#### (一) 申报对象资格的情况说明

1. 申报卫生管理专业高级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的，其学历必须为医学院校医学类专业或管理专业毕业，其余条件仍按闽卫人〔2006〕198号文件要求执行。

2. 已取得全省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不允许申报同级基层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已取得基层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允许申报同级全省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须重新参加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实践技能考试，且在获得全省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后不再继续聘任基层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3. 根据《关于调整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政策的通知》(闽人社发〔2016〕3号)，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不作为申报评审的必备条件，由用人单位自主确定是否作为申报条件。

4. 根据《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民营企业职称工作的通知》(闽人社办〔2020〕56号)，人事档案关系不在工作单位所在地管理的民营医疗机构卫生专业技术人才，与用人单位签有正式劳动合同，并参加社会保险一年以上，可按有关规定通过现单位申

报评审职称。台籍人员按相关政策执行。

5. 参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一线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可按相应激励措施申报职称评审，具体申报及评审条件详见《参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卫生专业技术人员高级职称激励措施评审条件说明》（附件 10）。

## （二）申报材料准备的具体要求

1. 所有申报人员的《申报评审高级卫生技术职务人员简明情况表》应在本单位张贴公示 7 天以上。单位推荐意见应注明“以上填报内容经审核属实，并经公示（公示期为 ×× 年 ×× 月 ×× 日至 ×× 日），且未存在违纪违法等延迟申报问题，同意其申报”，方可申报。

2. 各种申报材料均使用 A4 纸打印或复印，并加盖有关单位的公章（除提交鉴定或答辩的论文材料）。为简化申报环节，本次申报材料中除《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申报评审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人员简明情况表》、论文鉴定材料、学术期刊、学分材料等材料（材料 1、2、9、15、16、17）需提供纸质材料，其他材料通过“<http://220.160.52.169:9010>”平台“2021 年度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预报名电子材料报送”通道报送，通过平台提交的电子材料须为原件拍照或扫描（含材料 2 简明情况表）。

3. 统一使用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材料袋封面（见附件

8), 袋面上的专业必须填写完整准确。继续教育相关材料另外装袋(袋面请按附件9粘贴)。

4. 申报人员任职年限和申报工作业绩等所有材料的截止日期为2021年12月31日。论文复制比检测电子材料报送省卫健委截止日期为2022年5月30日, 纸质评审材料报送省卫健委的截止日期为2022年7月15日。

各级卫健、人社部门和省直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要求, 对申报条件、申报流程及各项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审核、严格把关。对不符合规定的, 不予受理。评审材料审核后不符合要求的, 经审核部门反馈并一次性告知, 补充报送的材料仍不符合要求的, 不提交评审。凡弄虚作假的, 按照《关于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实行公开与监督的暂行办法》(闽职改字〔1989〕144号)进行处理。

联系人: 张 莺 王广军 联系电话: 0591-87826304

- 附件: 1. 2021年度申报评审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花名册
2. 2021年度申报评审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业绩及论文汇总表
3. 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
4. 申报评审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简明情况表

5. 工作日证明（表样）
6. 参加业务面试和论文鉴定简明情况表
7. 参加论文鉴定人员提交材料承诺表
8.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材料袋封面
9.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继续教育材料袋封面
10. 参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卫生专业技术人员高级职称激励措施评审条件说明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2年5月6日

（此件主动公开）



# 附件1

## 2021年度申报评审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花名册

地（市）或单位（盖章）：

序号	工作单位	医院等级	所属部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何年何月毕业于何校何专业及学制(参评学历和学位)	学历及学位	执业类别	执业范围	现职务任职资格专业	现职务任职资格及确认时间	现职务聘任时间	申报职务	申报专业	实践技能考试成绩	身份证号码
例1	福建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无	省属卫生	李XX	男	1965.10	1988.7福建医学院预防医学专业5年制	本科学历	公共卫生	公共卫生	环境卫生	副主任医师 2008.09	2009.12	主任医师	环境卫生	70	3501aaaaaaaaaaaaaa
例2	**县医院	二级	县属医疗	王XX	男	1965.01	2007.01福建医学院临床医学专升本3年制	本科学历	临床	内科	呼吸内科	副主任医师 2008.09	2009.12	主任医师	普通内科	60	3501aaaaaaaaaaaaaa

- 填表说明：1. 此表由地（市）卫生健康委、省直厅(局)、卫生健康委有关直属单位人事部门负责填报（一式两份）（统一用A4纸打印）  
 2. 所属部门：省属公立、省属卫生\医疗\计生\药检，市属卫生\医疗\计生\药检，县属卫生\医疗\计生\药检，区属卫生\医疗\计生\药检、社区、乡镇卫生院\计生、民营……  
 3. 时间填写格式：20XX.XX;  
 4. 执业类别、注册范围、申报专业请按《福建省卫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专业一览表》规范填写

## 附件2

# 2021年度申报评审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业绩及论文汇总表

地（市）或单位（盖章）：

序号	姓名	任现职以来专业技术工作主要业绩	提交鉴定或答辩的学术论文题目	期刊名称	发表年月	期刊CN号	所在专栏名称	总复制比	去除引文复制比	备注（申报对象类型）	表彰名称	表彰单位及颁发时间
例1	李XX	省级论文3篇	XXX检测方法的建立及临床应用价值	福建医药杂志	2014. 12	CN35-1071/R	论著			抗疫省级表彰	福建省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个人	中共福建省委、省人民政府2020. 11
例2	王XX	省级论文4篇	XXX检测方法的建立及临床应用价值	福建医药杂志	2015. 03	CN35-1072/R	论著			对口支援（援疆2018. 09）		

- 填表说明：1. 此表由地(市)卫生健康委、省直厅(局)、卫生健康委有关直属单位人事部门负责填报(一式一份)(统一用A4纸打印)  
 2. 时间填写格式：20XX.XX  
 3. 申报对象类型：援外、对口支援（援藏、援疆、援宁20XX.XX）、抗疫省部级表彰、援鄂、援意/菲、援港、省内一线、县处级表彰……台籍  
 4. 任现职以来专业技术工作主要业绩：简要填写获得科技成果奖和发表论文的情况，如：省科技成果三等奖1项、省级论文3篇…

2021 年度 卫生系列高级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

单 位： \_\_\_\_\_

姓 名： \_\_\_\_\_

现技术职务

专业及资格： \_\_\_\_\_

申报技术职务

专业及资格： \_\_\_\_\_

填表时间：二〇 年 月 日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制

# 填 表 说 明

(请认真阅读后填写)

1、本表供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使用。1-9 页由被评审者填写，填写内容应经单位人事组织部门（职能部门）审核认可，10-11 页由相关职能部门填写。表格内容原则上应采用电子录入，也可手写（字迹清晰、端正），部分签字部分应手写签字。

2、全日制教育应填写取得最高普通院校全日制学历教育；在职教育应填写取得最高在职学历教育。

3、工作单位指：本人人事关系、执业注册及主要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所在的工作单位，医院等级及床位数按照相关部门审批为准。

4、现（申报）技术职务专业及资格：指专业名称及任职职务名称，如心血管内科副主任医师。

5、任现职以来的论文、学术专著、科技成果等表格规定格式依次填写。

6、任现职前主要专业技术工作业绩登记：指取得现技术等级前获得省级、地市级以上专业技术工作业绩。

7、任现职后主要专业技术工作业绩登记：原国家人事部、原卫生部《临床医学专业中、高级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国人部发〔1999〕92 号）、《预防医学专业高级技术资格标准条件（试行）》（国人部发〔2005〕4 号）、《药学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标准条件（试行）》、《护理学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标准条件（试行）》（国人部发〔2005〕16 号）规定相关专业工作业绩。

其余专业按照原福建省人事厅 原福建省卫生厅《福建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实施意见》（闽卫人〔2006〕198 号）文件要求的标准填写。

8、所在科室负责人或分管领导推荐意见等意见栏填写：呈报单位要按照文件标准要求对相关内容进行核实，达到规定条件后，签字确认予以推荐或同意申报等。

9、如填写内容较多、可另加附页，不得改变表格原页码及格式。

10、本表一式三份，评审结束后，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资格的，用人单位请将本评审表 1 份存入个人档案。

## 基 本 情 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相片 (小两寸)
曾用名		参加工作时间	年 月			
出生地		出生年月	年 月			
身份证号码			身体状况			
入党(团)及时间						
学历	全日制教育		何年何月何院校何专业毕业			学制
	学位	在职教育	何年何月何院校何专业毕业			学制
工作单位			医院等级		床位数	
执业类别			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取得专业名称及取得时间			
执业范围			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聘任专业名称及聘任时间			
现(兼)任行政职务及任职时间				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高级专业技术实践技能考试			职称外语(或医古文)成绩 (或免试理由)			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 考核年度及成绩
年度	专业	成绩	取得年月	等级	成绩	
参加何种学术团体, 任何种职务有何社会兼职						接受几个年度的继续医学教育

任现职以来主要的论文	题 目（第几作者）	期刊名称及发表年月	CN 刊号及出版社省市
任现职以来学术专著（含译著）	专著（译著）名称及出版日期	出版物刊号及出版社名称	字数（万字）
任现职以来获科技成果奖	题 目	获奖年份、等级和授奖单位	第几作者

其他重要技术报告登记	日期	名称及内容提要				出版、登载获奖或在学术会议交流情况				
工作年度										
从事现职务在岗工作日数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等级										
任现职以来医德考评等级										
任现职以来下乡年月（或进修年月）、单位、及主要表现情况	起止时间			帮扶（进修）单位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规范化培训或全科医师培训（培训单位、培训专业、起止年月）										





# 工作经历

(包括工作单位变动、工作岗位调整等, 若工作变动较多, 填写最近十次)

起止时间	单位	从事何专业技术工作	职务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 任现职前后主要专业技术工作业绩登记

起 止 时 间	专业技术工作名称 (案例)	工作内容, 本人起何作用 (主持、参加、独立)	完成情况及效果 (获何奖励效益 或专利)

起 止 时 间	专业技术工作名称 (案例)	工作内容, 本人起何作用 (主持、参加、独立)	完成情况及效果 (获何奖励效益或专利)

所在科室负责人 或分管领导 推荐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同志达到_____专业技术 资格基本条件，符合申报_____任职 资格基本条件，同意推荐。</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推荐人（签名）：_____年 月 日</p>		
单位 审核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上填报内容经审核属实，并经公示（公示期 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月_____日），且未存在 违纪违法等延迟申报问题，同意其申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_____ 20 年 月 日</p>		
呈 报 单 位 意 见			
主管 部门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 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 年 月 日</p>	县 (区) 职 改 办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 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 年 月 日</p>
设 区 市 主 管 部 门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 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 年 月 日</p>	设 区 市 职 改 办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 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 年 月 日</p>

## 评 审 审 批 意 见

专家评议组或同行专家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评议，同意推荐_____同志晋升_____专业_____主任_____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票总人数：_____人；参加人数：_____人； 赞成人数：_____人；反对人数：_____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组长签字：_____ 20 年 月 日</p>																									
评审组织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评审，该同志具备_____专业_____主任_____师任职资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任委员签字：_____ 20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 章</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总人数</th> <th style="width: 10%;">参加人数</th> <th col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决 结 果</th> <th style="width: 10%;">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height: 30px;"></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赞成 人数</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反对 人数</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弃权 人数</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总人数	参加人数	表 决 结 果						备注			赞成 人数		反对 人数		弃权 人数		
总人数	参加人数	表 决 结 果						备注																		
		赞成 人数		反对 人数		弃权 人数																				
人事或职改部门审批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研究，批准确认_____同志_____任职资格，资格确认时间为二0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批文号： [ ] 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 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 年 月 日</p>																									

## 附件 4

## 申报 2021 年度 评审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职务人员 简明情况表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名称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单位所属				床位数				医院等级					
何年何校何专业毕业及学制、学历、学位							参加工作年月						
执业类别				现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及确认年月和专业									
执业范围				现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及聘任年月和专业									
现党政职务				申报专业及申报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高级专业技术实践技能考试				接受几个年度的继续医学教育				外语成绩（或免试理由）			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考核年度及成绩		
年度	专业	成绩	等级					成绩					
任现职以来下乡起止年月、下乡单位（或进修起止年月、进修单位）													
工作年度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等级													
任现职以来医德考核等级													
从事现职务在岗工作日数													
规范化培训或全科医师培训（培训单位、培训专业、起止年月）													
简述主要工作经历													

任现职以来主要的论文	题 目（第几作者）	所在专栏及页码	期刊名称及发表年月	CN 刊号及出版社省市
	1.代表作:  2.  3.			
论文要求：1. 限第一作者； 2. 须有国内统一 CN 刊号； 3.不含增刊、专刊、特刊等； 4.不包括个案报道、综述、科普性文章、论文摘要等； 5.限医药卫生类刊物				
任现职以来学术专著（含译著）	专著（译著）名称及出版日期	出版物刊号及出版社名称	字数（万字）	
任现职以来获科技成果奖	题 目	获奖年份、等级和授奖单位	第几作者	
本单 位 推 荐 意 见	以上填报内容经审核属实,并经公示(公示期为_____年____月 日至_____月____日),且未存在违纪违法等延迟申报问题,同意其 申报。			

注：1. 表格内容要求打印(一式 40 份)（统一用 A4 纸、正反面打印）。

2. 申报人员的任职年限和呈报工作业绩等材料起止时间：任现职以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5

## 工作日证明

我单位\_\_\_\_\_同志从事现技术职务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时间为\_\_\_\_\_天，年平均\_\_\_\_\_天。

特此证明。

年 月 日

附:

姓 名		工作单位	
申报职务		现从事专业	
工作时间			
年度	从事现技术职务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日数	年度	从事现技术职务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日数
科 室 负 责 人 意 见		分 管 领 导 意 见	



## 附件 6

## 参加业务面试和论文鉴定简明情况表

申报专业				申报技术职务			
现技术职务及确定年月				现技术职务聘任年月			
提交鉴定论文的题目							
期刊名称	期刊 CN 号	所在专栏名称	主办单位	期刊发表年月			
业务 工作 情况							

注：1. 本表供申报高级职务参加业务面试的人员填写。其中，无须提交论文鉴定的人员不用填写表格中论文及期刊的有关内容（一式10份）（统一用A4纸）

2. 业务工作情况要求简明扼要（限1000字），主要体现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具体内容（临床、科研、带教、学术交流，取得业绩，专业特长等），不得体现申报人姓名、单位、城市等信息，不够填写可另附纸张。

3. 本表与提交的鉴定论文的正文部分按每份装订，且不要加盖单位公章。须提交鉴定的论文要求双盲复印：将论文目录及正文内容所在页中的作者姓名、单位、地址、邮编、电话、邮箱等个人信息、单位信息、城市信息遮盖后复印（包括中文和外文摘要等部分）；提交鉴定的论文为外文的，请附中文翻译。

附件 7

## 参加论文鉴定人员提交材料承诺表

单 位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提交鉴定的论文题目				
论文发表的期刊	发表年月	期刊 CN 号	期刊出版社省市	
<p>本人承诺：本人已认真核对论文内容的电子版本，对提交鉴定的论文（内容附后）与电子版内容一致性负责，承诺没有增减或修改任何文字，若有，本人愿意取消当年度评审资格，两年内不再参加高级职称评审，并接受相关处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承诺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单位审核意见	<p>经审核，其提交的论文电子版与期刊发表的内容一致。</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注：提交论文电子版本要求标题、作者、摘要、关键词、正文、参考文献等内容与期刊发表的内容一致，严禁进行修改，“不多一个字，不少一个字”。字体均使用宋体三号字。

市 县（区）

# 2021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申报材料袋

单位：\_\_\_\_\_

姓名：\_\_\_\_\_

执业类别：\_\_\_\_\_

注册范围：\_\_\_\_\_

申报专业：\_\_\_\_\_

申报职务：\_\_\_\_\_

注：沿此线折叠后粘贴在材料

袋正面及底边

编 号	申 报 职 务	申 报 专 业	姓 名	单 位

\_\_\_\_\_市\_\_\_\_\_县（区）

## 2021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继续教育材料

单 位：\_\_\_\_\_

姓 名：\_\_\_\_\_

专 业：\_\_\_\_\_

## 参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专业技术人员 高级职称激励措施政策说明

参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专业人员职称激励政策按《福建省人社厅、省卫健委关于疫情防控期间一线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聘有关问题的通知》（闽人社文〔2020〕28号）、《福建省人社厅转发国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和进一步落实关心关爱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相关人事激励措施工作指南的通知》（闽人社文〔2020〕33号）执行。结合我省实际，有关说明如下：

一、职称晋升一线专业技术人员的界定按《福建省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参加2020年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通知》（闽卫考办〔2020〕1号）执行。

二、评审职称或考试，“原则上只享受一次政策优惠”，指专业技术人员在现专技职务晋升高一级职务时使用，不能留存用于更高一级职务的晋升。免于参加专业实践能力考核仅可免一个年度。

三、获得省部级表彰的及援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抗疫相关总结（病案等）可替代国家级论文1篇；省内一线专业技术人员及

受县（处）级以上表彰或通报表扬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抗疫相关总结（病案等）可替代省级论文 1 篇。

四、省部级表彰：一是国家部委授予的表彰；二是省委、省政府授予的表彰；三是由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的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授予的表彰。

五、县市级表彰：一是市级及省级正处级以上机构表彰或通报表扬；二是县委、县政府授予的表彰；三是由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的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授予的表彰。